

2023年我国成年国民综合阅读率为81.9%

锦绣河山 书香致远



滇池之畔，暖风和煦。云南昆明，书香弥漫。别出心裁的图书展览陈设、多元的阅读体验、阅读新空间的展示，作为第三届全民阅读大会配套活动，海埂大坝上的十里书香长廊吸引不少读者游客驻足。

4月23日，是第二十九个世界读书日，第三届全民阅读大会在昆明市开幕。本届全民阅读大会上发布的第二十一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结果显示，我国国民综合阅读率逐年稳步上升。最是书香能致远，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氛围日益浓厚。

国民整体阅读水平持续提升，电子书阅读量增长迅速。由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第二十一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结果显示，2023年，我国成年国民包括书报刊和数字出版物在内的各种媒介的综合阅读率为81.9%，较2022年的81.8%提升了0.1个百分点。

随着全民阅读活动的广泛开展，阅读正成为越来越多国民的日常生活方式。与2008年相比，我国成年国民综合阅读率从69.7%上升至81.9%，增长了12.2个百分点，阅读人数显著增加。

国民图书阅读量平稳发展。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达到59.8%，比2008年的49.3%增长10.5个百分点。2023年，我国成年国民人均纸质图书阅读量为4.75本，人均每天读纸质图书23.38分钟，有12.3%的人年均阅读10本及以上纸质图书。

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数字化阅读成为国民新的阅读方式。数字化阅读方式（电脑端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电子阅读器阅读、平板电脑阅读等）接触率成为主要增长点。2023年我国成年国民数字化阅读接触率为80.3%，较2022年的80.1%增长了0.2个百分点。

电子书阅读量增长迅速。2023年，我国成年国民人均电子书阅读量为3.40本，高于2022年的3.33本，是2010年0.73本的4.6倍。2023年，9.9%的人每年读10本及以上电子书。

分析显示，听书和视频讲书等新兴的数字化阅读方式越来越受欢迎。2023年，有36.3%的成年国民通过听书的方式进行阅读，有4.4%的成年国民通过视频讲书的方式进行阅读。

阅读活动多姿多彩，科技赋能阅读方式。4月22日，江西省南昌市珠市学校云飞路校区，书香集市中的一场阅读作品静态展将孩子们的阅读作品进行富有创意的主题设计，引得全校师生驻足观看。走近苏轼，我们了解了一位文学大家是如何面对挫折、用文学抒发内心的感受、积极面对人生的故事。学校教导主任万小燕在学生的作品前，为大家讲述了苏轼的故事。

在昆明市盘龙区东华农贸市场，以“好新鲜！书菜市场”为主题的读书沙龙设立40余家书籍和文旅生活摊位，邀请作者、艺术家现场分享。近年来，昆明市开展了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性强、覆盖面广、

影响有力的全民阅读活动，春城昆明书香四溢。

第三届全民阅读大会，阅读与媒体论坛现场，报业代表、知名学者、师生代表等百余位嘉宾齐聚一堂，聚焦“读报学习、拥抱未来”的主题，集中展示报业在自身建设新型主流媒体的同时，积极以全媒体形态提供优质内容供给，在培育公众阅读风尚、凝聚社会文化共识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全民阅读大会的举办，整合了各行各业的优势资源，聚合了相关管理部门、人民团体和行业协会、出版发行单位及公益人士等多方力量，成为扩大全民阅读活动影响力、提升人民群众阅读兴趣、引领社会阅读风尚的重要活动。以全民阅读大会举办为契机，全国各地积极寻求、主动贴近广大读者的兴趣和关注点，创新阅读推广方式，深入开展阅读活动，一大批接地气、有新意、有特色的读书活动持续开展。

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赋能下，新的阅读推广形式不断涌现。第三届全民阅读大会·书香中国展的中国移动咪咕互动体验馆上，元宇宙书房等展区展示了如何运用5G+技术赋能全民阅读。我们坚持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打造数字阅读文化平台，支撑阅读从“一书在手”向“一屏万卷”转变，提供更多样、更便捷的阅读选择。中国移动总经理何飏说。

新型阅读空间持续涌现，全民阅读公共服务日趋完善

在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追栗街镇丫呼寨农家书屋，2000余册各类书籍整齐陈列。书香文山数字农家书屋小程序二维码标识摆放在阅读桌上，村民杨有才捧着手机津津有味地阅读，志愿者正忙着指导和帮助其他村民注册账号。手机阅读，书籍种类多、更新快，不仅有看书功能还有听书功能。杨有才说。

2022年，文山州建成全省首家数字农家书屋，把书香延伸至基层末梢，既借力线上管理提高线下图书流通效率，又发挥资源优势，提供免费优质的在线图书及音视频服务。

全民阅读基础设施不断增加。在各地各部门的大力推动下，实体书店、公共图书馆、社区书屋、职工书屋、乡镇综合文化站、阅报栏等全民阅读基础设施规模不断扩大，数量不断增加，内容和设备不断升级，阅读公共服务网络初具规模。县级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实体书店拓展阅读功能，城市书吧等新型阅读空间持续涌现，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全民阅读公共服务日趋完善。在第三届全民阅读大会权益保障论坛上，中国版权协会组织人民卫生出版社等多家版权单位发起成立“视障群体无障碍阅读版权服务联合体”，推动建立无障碍阅读的版权提供、内容制作、出版服务等长效机制，并发布《视障群体无障碍阅读版权服务倡议书》，呼吁更多出版机构为视障群体无障碍阅读贡献智慧和力量。

据新华社



一、2024年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解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上述优惠政策截止至2027年12月31日。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二、2024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否适用3%减按1%政策？

解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上述优惠政策截止至2027年12月31日。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三、纳税人2024年1月购买的新能源汽车，是否需要缴纳车辆购置税？

解答：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

12366 咨询热点问题解答

(2024年1月)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

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销售方销售 换电模式 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

换电模式 新能源汽车应当满足换电相关技术标准和标准，且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能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为用户提供换电服务。

文件依据：《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

四、如何下载安徽税务APP？

解答：苹果系统可直接在应用商店中搜索下载。安卓系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1）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登录界面，点击左侧二维码上方的蓝色“安徽税务APP”字样跳转至复制链接页面，点击复制链接即可下载。（2）微信中搜索“安徽税务”小程序，在安徽税务小程序首页点击“实名注册”，跳转至复制链接页面，点击复制链接即可下载。（3）目前，华为应用市场可以搜索下载，其他系统正在申请中。

五、纳税人2023年12月没有及时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是否影响2024年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解答：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次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奖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7号）

六、月还贷金额变化是否影响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

解答：不影响。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贷款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7号）

七、子女年满3岁暂未入托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吗？

解答：可以享受。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上述规定执行。

文件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

八、纳税人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应于何时办理？

解答：查账征收的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

九、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申报表如何填写？

解答：个体工商户需将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表《个人所得税减免事项申报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十、2024年1月申报缴纳的2023年12月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是否属于2023年度“三代”税款，并据以申请手续费返还？

解答：不属于。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相关资料，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未及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其中，上一年度是指税款缴款期。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代扣代收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务总局公告〔2023〕48号）

(未完待续)

税助发展 向新而进

凤台县税务局 凤台县融媒体中心 主办